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四季度的 general 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合计 (亿元)
1	授信类	4.95
2	资产转移类	0
3	服务类	0
4	存款类及其他	6.67
5	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	0

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上表不包含免于披露的相关交易。

截止 2023 年四季度末，本公司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特此报告。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